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91號

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胡琇涵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黃品樺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巡交字第91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譯 陳鉉諗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6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市○○路0段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發生交通事故後，未依規定處

01 置並駛離現場，並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下稱舉發
02 機關)員警掣開第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3 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0月9日以彰
05 監四字第64-JC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6 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應接受
07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8 三、理由：

09 (一)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規定處置」，係指道
10 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11 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
12 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
13 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
14 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
15 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
16 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
17 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
18 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
19 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
20 此限。」準此，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課予駕駛人肇
21 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
22 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申言之，車輛一旦肇事，隨
23 之可能衍生駕駛人之法律責任，除駕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
24 解者外，駕駛人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
25 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蓋肇事責任歸屬為何，通常必須進一
26 步調查認定，而調查正確性之基礎，即在於肇事現場之完整
27 維護，自不容許任意破壞，遑論擅自逃逸，至於肇事情形嚴
28 重與否、肇事責任最終調查結果是否應由該駕駛人承擔肇事
29 責任等，則非所問。因此，如駕駛人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事
30 故之事實已有認識，進而決意擅自駛離現場，即難謂無意圖
31 規避上述法定義務而故意逃離現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

01 年度交上字第40號判決、106年度交上字第87號判決意旨及
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依被告所提本件採證錄影光碟，經本院於114年1月22
04 日審理時當庭勘驗，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在卷可參
05 (巡交卷第20頁、第23頁至33頁)，依上開勘驗內容、影片
06 截圖及舉發單位113年9月20日投投警交字第1130024719號函
07 「三、(一)檢視本案監視器畫面，旨揭車輛於113年8月29日16
08 時8分，在南投市○○路○段00號前，擦撞停放於路邊對造
09 之重機車，造成重機車倒地受損，於短暫停留3-4秒後，隨
10 即駕車離開現場。」等語(本院卷第51頁至52頁)，可知系
11 爭車輛右前側撞上停放在右前方之機車，致機車倒下，並可
12 聽到機車倒地撞擊聲，產生明顯聲響，自難認原告會毫無察
13 覺異狀，而於一般駕車經驗上，車輛如有碰撞外物，駕駛人
14 必會感受相當之碰撞，或因撞擊而產生相當之聲響，當不可
15 能有未感覺碰撞之情，則原告對於其所駕系爭車輛發生交通
16 事故之事實，主觀上已有所認識，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在無
17 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狀態下，不論責任之歸屬為何，原
18 告原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
19 採證處理，以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
20 歸屬，惟原告竟未依上開規定處置逕自決意駕車離去現場，
21 自己構成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處罰要件，是原
22 告辯稱：不知有碰撞機車，系爭車輛只有舊傷痕並無新傷
23 痕，且肇事逃逸係指在發生交通事故後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
24 等語，並不可採。至原告主張已與對方和解等語，然駕駛人
25 駕駛汽車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縱使事後已與他造當事
26 人達成民刑事之和解，亦不解免其駕車肇事當場未依規定處
27 置而逃逸所應負道交條例規定之違章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
28 院112年度交上字第63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9 四、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
30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
31 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1 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張宇軒

04 法 官 溫文昌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07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08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12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張宇軒